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以上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17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	33,916	33,9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	23,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4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	30,50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	164,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	106,900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	75,200
14	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5,504	65,5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7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178	16,000
合计		<b>951,931</b>	<b>950,0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午12时,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7,376.00 万元,用于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2,660.73万元(含利息收入3,900.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00.00	15,412.3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0.00	12,787.78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0.00	26,724.07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0.00	6,599.6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0.00	7,164.32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00.00	11,822.2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000.00	53,283.32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000.00	1.2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00.00	8,344.11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00.00	14,336.31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00	57,922.03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00	20,185.32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00.00	1.22
14	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5,500.00	33,012.18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00.00	57,771.32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000.00	13,755.67
17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000.00	8,253.05
<b>总计</b>		<b>950,000.00</b>	<b>347,376.00</b>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中新能源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全体监事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